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現年十八歲，未婚，為丙超商之工讀生，其父母並不知其事，某日因清潔地板過於濕滑，導致前來準備購物之顧客乙摔傷。試問：乙就其損害得向何人請求賠償？並請說明當事人內部之求償關係。(25分)
- 二、甲將 A 汽車借乙使用，乙死亡後，其子丙將該時值四十萬元之 A 車加以板金，支出五萬元，再以五十萬元出售給丁，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試問：甲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25分)
- 三、甲係某大樓頂樓所有人，其未得大樓各層所有人之同意，擅在樓頂平台加蓋磚造鋼架石綿瓦並設有鐵門之房屋一間，他層所有人乙不滿甲獨占使用樓頂平台，遂本於其所有權，訴請拆除甲所建之樓頂建物，試問：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分)
- 四、請說明婚姻撤銷之原因及其效力？(25分)